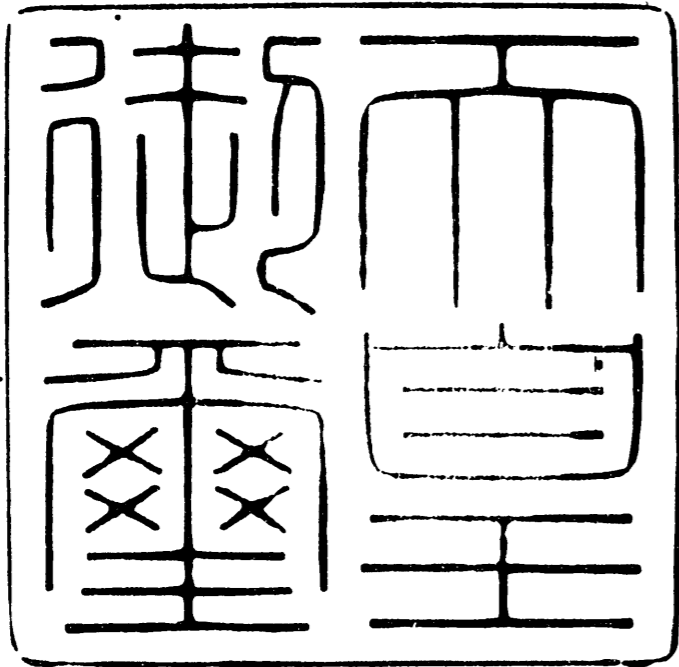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 第二百七十八號

朕 遞信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天皇
裕仁



大正十五年八月九日

勅

令

内閣總理大臣 安達謙藏

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

逓信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中「簡易生命保險、電信及電話ノ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」ヲ「簡易生命保險、郵便年金、電信及電話ノ管理ニ關スル事務」ニ改ム

第四條中「書記 專任千五百四十四人」ヲ「書記 專任千五百五十一人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大正十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